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(02)7736-7864

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4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申請注意事項(含附件) (113100900026\_A09000000E\_113280477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補助114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」申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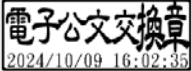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活動實施期程為114年3月1日至12月31日，請彙整填寫「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」申請表1份，部分補助項目詳如注意事項，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一律不予補助，務請參閱附件注意事項妥為規劃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11月25日至113年12月27日止，請各校承辦人員至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>)進行線上申請、資料上傳作業，將「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印出核章，併同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於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前備文函送本部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為配合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劃及推動大專與中小學生本

收文文號：1130012410

土語言發展，建請本計畫之活動設計與執行，融入美感教育或本土語言教育，本部優先核予補助。

五、若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蔡筱如小姐。電話：(02)7736-7864；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24/10/09 16:02:35

裝

訂

線

# 114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## 一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，**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（含 4 次，一年為 8 次以上，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）**為原則。
- (二)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，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
## 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，補助額度最高以 **3 萬 3,000 元** 為限外，**學校亦應編列經費，配合辦理。**
- (二) 基於鼓勵各校參與並提升社團性質之多元性，每校申請最多以 15 項合作計畫、單一社團最多以 5 項合作計畫為限；**倘單校申請超過 15 項合作計畫者，申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 49 萬 5,000 元。**如有特殊情形超過者，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兼顧活動質量之規劃，並摘錄於報部公文中。
- (三) 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酌予**部分補助項目**如下：交通費（不含油資，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）、消耗性教材費（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）、保險費（公務人員不得列支）、膳費（午、晚餐每餐 120 元，每人每日上限 340 元；活動第 1 日不提供早餐且該日上限 280 元）、雜支等所需費用。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**一律不予補助。**
- (四) 經費之請撥、支用與結報，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，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，請勿逐案申請。
- (二) 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，請各校於 **11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**前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（含附件 1-1、1-2、1-3、1-4），並將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（附件 1-2）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（附件 1-3）印出核章，於 **11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**前備文函送本部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(三) 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，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**2 個月**內，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完成活動成果報告資料（含附件 2-1、2-2、2-3）及活動照片電子檔上傳，並印出「成果統計表」（附件 2-1）及「收支結算表」（附件 2-2）隨文檢附到部辦理核結。

(學校名稱)

114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二、學校辦理情形：

1. 是否於學生社團提出計畫申請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校內說明會？是；

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

2. 是否主動調查鄰近中小學需要？是；

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

3. 社團至中小學服務前是否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訓練或座談？是；

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

4. 113 年度是否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辦理此項計畫？是；

否，原因：\_\_\_\_\_

5. 其他具體作法：

**(學校名稱)申請計畫彙總表**

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類別	美感教育 申請 (打V)	本土教育 V (並請註 類打類 型)	承辦社 團名稱	服務人數		合作 中小 學 (學生)	活動 次數	活動 經費 預算	學校 補助 金額	申請 補助 金額	本部核定 補助金額 (學校免填)	
						男	女							男
1	(填寫範例)	2	V	V	閩 ○○社			○○ 小學 (○○ 縣/ ○市)						
	合計		(個)		(個)	(人)	(人)	(人)	(人)	(次)				

承辦人： (簽章) 課外活動組主任 (組長)： (簽章) 學生事務長： (簽章)

備註：「計畫申請類別」：1.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；2.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；3.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；4.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「本土語言類型」：閩南語(閩)、客家語(客)及原住民族語(原)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申請表  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○○社團-○○計畫				交通費： 膳食費： 保險費： ... ...
<b>合 計</b>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<b>補(捐)助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<b>指定項目補(捐)助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b> <b>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</b>  <b>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<b>餘款繳回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<b>彈性經費額度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		
<b>備註：</b>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				

申請表  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計畫名稱：XXXX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
<p>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







### 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							
合計							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
彈性經費					實支總額(元)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可支用額度(元)			
		分攤機關名稱		分攤金額(元)				
	1	教育部						
	2	機關 1						
	3	機關 2						
	4	機關 3						
		合計						

業務單位： 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R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## 114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成果表

(每一核定補助計畫之社團填列一份成果表)

辦理學校				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辦理期間	自	年	月	日起
承辦社團				至	年	月	日止
合作學校			參與人次				
效益評估：							
檢討與建議：							
其他：							

社長：

社團指導老師：

課外活動組主任(組長)：